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

“六个一”行动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帮助毕业生做好求职前准备，提升就业竞争力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，结合我院就业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2023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“六个一”行动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服务时间

第一阶段：2022年9月27日-2023年8月31日

第二阶段：2023年9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

第一阶段面向全体毕业生，第二阶段主要面向离校未就业学生及就业方案动态变更的学生。

1. 指导服务内容

**（一）一场动员大会。**召开毕业生就业动员大会，将近三年的毕业生就业情况，如各时间节点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、各专业的就业情况、升学情况、来校招聘用人单位情况、签约用人单位情况、就业行业分布、就业地域分布等信息详尽告知毕业生。

**（二）一场政策宣讲。**结合专业特点对毕业生进行就业形势分析，要将就业形势和相关政策准确传达到每一位毕业生，要对当前行业的用人现状，特别是专业相关行业的用人现状进行准确分析预测。

**(三）一次谈心谈话。**组织动员班主任、辅导员、专业教师与每一位毕业生开展至少一次谈心谈话，了解毕业生就业动态，摸清毕业生真实就业意向。

**（四）一次简历指导。**对毕业生个人简历进行一对一指导，帮助学生厘清简历制作思路，根据求职具体方向，指出简历中存在的问题，同时给予相应的指导建议，突出展示毕业生特点与优势，确保简历模块设置符合相应职位招聘要求。

**（五）一次访企拓岗。**深化校企合作、供需对接，坚持实地走访为主，“走出去”和“请进来”相结合，在巩固原有就业市场的同时，主动开拓新市场，走访用人单位。

**（六）一起校园招聘。**主动对接用人单位，充分发挥实践基地、专任教师、校友资源优势，结合疫情防控要求，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“小规模、高频次”校园宣讲会、招聘会。

1. 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谋划。**在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前，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专题研究2023届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制定相关方案措施，明确责任，细化工作，确保就业“一把手”工程和全员参与要求落到实处。

**（二）多措并举，精准指导。**要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、择业观，要指导学生全面、正确评价自我，确定恰当的就业期望值和就业定位合理择业就业，同时根据学生真实就业意向，分类指导、精准服务。

**（三）分门别类，建立台账。**要关注困难群体（就业困难、经济困难、心理困难），在开展工作过程中，注意方式方法，按照“一人一档”、“一人一策”做好帮扶，并建立工作台账。

各院系要及早启动，形成全员合力，做好2023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。相关活动材料请及时报送学生处、研究生处。

联系人：柳季琦，0571-89808126；邮箱：xgb@zjcm.edu.cn

 吴汉军，0571-89808203；邮箱：ygb@zjcm.edu.cn

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处、研究生处

2022年9月27日